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全院部分洁净区域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CK2026017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1 号

联系人：冯展强

联系电话：1803886389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

联系人：郑飞龙

联系电话：134303385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洁净区域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作项目及价格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诺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规范，在双方指定检测地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对洁净区域进行质量指标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CNAS检验检测资质，可用于医院验收、卫生监管核查。乙方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服务期为两年，每年检测一次，合计检测二次。服务项目及价格如下：

洁净度监测报价单									
序号	楼层	房间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技术条件	净化级别	测试周期	单价（元/年）	年度（年）	合计（元）
1	外科手术室（一楼）	1号手术室	悬浮粒子、温度、相对湿度、静压差、沉降菌、换气次数/平均风速、照度、噪声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T16292-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	Ⅳ	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450	2	900
2		2号手术室			Ⅳ		450	2	900
3	眼科（二楼）	眼科手术室			Ⅱ		550	2	1100
4		眼科激光手术室			Ⅲ		550	2	1100
5	生殖中心	培养室			Ⅰ		420	2	840
6		精子处理室			Ⅰ		420	2	840

7		取卵		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II		350	2	700
8		移植			II		350	2	700
9		人工授精实验室			II		350	2	700
10		资料间			II		350	2	700
11		冻融室			II		350	2	700
12		液氮储存室			II		350	2	700
13		缓冲一			II		350	2	700
14		缓冲二			III		250	2	500
15		准备间			III		250	2	500
16		手术通道			III		250	2	500
17		病更			IV		250	2	500
18		医更			IV		250	2	500
19		冲洗			IV		250	2	500
20	内镜中心（二楼）	镜室（1）			II		550	2	1100
21		镜室（2）			III		550	2	1100
22		镜室（3A）					550	2	1100
23		镜室（3B）					550	2	1100
24		镜室（4）					550	2	1100
25		镜室（5）					550	2	1100

26		镜室（6）			II		550	2	1100
27		洁净走廊			III		250	2	500
28	手术室（五楼）	1号手术室	悬浮粒子、温度、相对湿度、静压差、沉降菌、换气次数/平均风速、照度、噪声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T16292-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III		550	2	1100
29		2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0		3A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1		3B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2		4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3		5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4		6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5		7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6		8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7		9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8		10号手术室					550	2	1100
39		11号手术室			II		550	2	1100
40		12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1		13A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2		13B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3		14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4		15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5		16号手术室			II		550	2	1100
46		17号手术室			I		800	2	1600
47		18号手术室			II		550	2	1100
48		19号手术室					550	2	1100
49		20号手术室					550	2	1100
50		21号手术室			I		800	2	1600
51		22号手术室					800	2	1600
52		23A号手术室			II		550	2	1100
53		23B号手术室					550	2	1100
54		25号手术室			II		550	2	1100
55		26号手术室					550	2	1100
56		27号手术室					550	2	1100
57		27号手术室操作间			III		250	2	500
58		洁净走廊					250	2	500
59		复苏室					250	2	500
60		麻醉准备间					250	2	500
61		等候大厅					250	2	500
62		药库					250	2	500
63		毒麻药存放间					250	2	500

64		新无菌品库1					250	2	500
65		无菌品库2					250	2	500
66		拆包间					250	2	500
67		设备间					250	2	500
68	烧伤科（十三楼）	烧伤手术室			II		550	2	1100
69		整形手术室			III		550	2	1100
70		洁净走廊			III		550	2	1100
71	营养中心（二楼）	静脉营养配制间	悬浮粒子、温度、相对湿度、静压差、沉降菌、换气次数/平均风速、照度、噪声	GB/T16292-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	II		350	2	700
72		肠内营养配制间			II		350	2	700
73		一更			III		250	2	500
74		二更			II		250	2	500
75	静脉配置中心（二楼）	1仓					350	2	700
76		2仓					350	2	700
77		3仓					350	2	700
78		4仓					350	2	700
79		二更					250	2	500
80		一更			III		250	2	500
81	医学美容科手术室	1号手术室	悬浮粒子、温度、相对湿度、静压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3-2013	II		550	2	1100
82		2号手术室					550	2	1100

83	（二楼）	3号手术室	差、沉降菌、换气次数/平均风速、照度、噪声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T16292-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16294-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III		550	2	1100
84		洁净走廊					550	2	1100
85	口腔科手术室（三楼）	口腔科手术室（三楼）			II		550	2	1100
86		2号手术室			III		550	2	1100
87		洁净走廊					250	2	500
88	3号楼手术室（五楼）	洁净走廊			III		250	2	500
89		设备间					250	2	500
90		缓冲通道					250	2	500
91		6、7房之间通道					250	2	500
92		5房旁边库房					250	2	500
93		交接大厅					250	2	500
94		麻醉准备室前缓冲间					250	2	500
95		麻醉恢复室					250	2	500
96		1、2号手术室之间缓冲间					250	2	500
97		1、2无菌物品间					250	2	500
98		耗材仓					250	2	500
99		沟通室					250	2	500
100		拆包间					250	2	500
101		麻醉耗材仓					250	2	500

102		药物间					250	2	500
103		无菌物品存放间					250	2	500
104		CSSD价差包装及灭菌区					250	2	500
105	3号楼手术室（五楼）	1号手术室			III		560	2	1120
106		2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07		3A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08		3B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09		4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0		5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1		6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2		7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3		8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4		9号手术室			III		560	2	1120
115		CSSD灭菌物品卸载区					250	2	500
116	手术室（六楼）	1号手术室			III		560	2	1120
117		2号手术室					560	2	1120
118		换床/缓冲					250	2	500
119		洁净走廊					250	2	500
120		无菌间					250	2	500

121		仓库					250	2	500
122		缓冲间					250	2	500
外出采样费：元							300	2	600
票种：广东省增值税发票				税　费 6 %：5820.00元			含税		
总价：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元							102820		

说明：

1.检测执行标准：依据 GB 50591- 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33- 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T 16292- 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GB/T 16294- 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开展洁净区域检测。

2. 实际检测房间、检测点数量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准，现场点位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确认。

3. 检测时间：由甲方确定，须服从临床科室工作安排，可分多个时段错峰开展现场检测，尽量减少对临床正常业务的干扰。

4. 服务周期：每年开展 1 次全套检测，合计完成2 次完整检测服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供的场地信息、图纸资料真实、准确。

2.1.2　甲方配合乙方进场检测，提前协调科室开放现场，保障检测作业基础条件。

2.1.3　甲方应提前告知测试现场存在的风险，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污染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4　甲方配合保障乙方采样人员在甲方院内作业的人身安全。

2.1.5　甲方对乙方检测服务方式、技术资料及检测费用承担保密义务。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CNAS 资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测标准、方法开展现场检测，检测过程规范，检测报告真实、合法、有效，可用于卫生行政部门核查验收。乙方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2 乙方对甲方委托检测的相关技术信息、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对外发表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2.3 因乙方检测操作失误、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检测结果失真、报告无效，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2.4 乙方进场检测前，应与甲方对接进场时间，服从甲方院内安全管理规定。

三、项目执行的期限

1. 检测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服务通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检测，按照报价清单约定内容提供检测服务。

2. 报告提交时限：到场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检测报告，并同步邮寄纸质检测报告。

四、费用结算方式

4.1 甲方应就本协定向乙方付款，检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10282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

4.2 （1）第一期款：在本合同第一个合同年度内，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区域洁净度检测，甲方收齐该年度全部区域加盖资质印章的纸质洁净度检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51410.00 元。

（2）第二期款：在本合同第二个合同年度内，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区域洁净度检测，甲方收齐该年度全部区域加盖资质印章的纸质洁净度检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51410.00 元。

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 3602090719200053406

五、争议及解决方法

5.1 检测项目无甲方特别注明的检测标准时，优先采用现行国家/行业最新有效标准。

5.2　甲方提出加急检测服务，乙方确认可实施后，双方协商加急费用。

5.3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提出终止检测，甲方承担已经完成检测项目产生的实际费用；未开展的检测项目甲方无需付费。

5.4　甲方提出变更检测要求，双方确认新检测委托书，乙方重新核算费用；甲方承担变更前已完成项目产生的费用。

5.5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不可重复性试验除外）。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该检测报告。

5.6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进场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5.7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免责条例

6.1 检测委托书中的甲方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地址不明或填写错误导致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不对第三方伪造的报告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并保留追究伪造报告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因检测委托书甲方提供信息错误，需要更改报告或补充检测的，乙方可按约定收取报告更改费或补充检测费，但因乙方录入、编制报告失误导致报告错误，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4　因不可抗力、国家强制性法规标准重大调整，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乙方可免责，但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甲方不配合现场检测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形外，乙方不得直接免责。

6.5 如甲方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甲方需提供生产单位同意送检证明，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关纠纷责任。

6.6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或方法尚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此情况下，甲方若接受乙方的测试服务，则报告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他活动使用，不能用于作为向社会出具的第三方证明或任何商业用途，否则乙方不承

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和解款、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开支），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和解款、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开支），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在及时通知对方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检测委托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作出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承包人）：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与服务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度全院部分洁净区域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6-2028年度全院部分洁净区域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供应商（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